

東海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文姓名		學測准考證 證號	
英名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切結事項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p> <p>本人所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p> <p>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u>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國紀錄證明(須有地區別)正本</u>，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東海大學</p>		
立書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

- 1、本表填妥後請於 111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連同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出入國紀錄證明（須有地區別），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4)2359633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3598900。
- 2、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C034)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擬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